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分别于 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,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(含),回购价格不超过41.39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,回购后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2-046号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,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